

高市中醫師公會優秀子女獎助學基金實施辦法

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第三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基金為本會終身榮譽理事長巫水生醫師所捐贈成立，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存入臺灣銀行定期存款孳息專用。

第二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子女努力向上，培育優秀人才，依據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制定本辦法，並經第三屆第十六次、第四屆第五次、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三條 凡會員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及高中(職)之學校，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大專組(含五專後二年):當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及操作成績在七十五分或乙等以上。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當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平均達七十以上及操作成績在七十五分或乙等以上。

(三)、當學年度考取公私立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及中醫學系。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會員子女，應於接到本會通知後依期限填具申請書、影印成績單、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戶口名簿等送本會，由本會理監事會議認定，理監事並依員額及孳息款額議定獎學金額度。

第五條 得獎會員子女，由本會於會員大會召開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第六條 會員積欠會費尚未繳清者，不受理其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施行，修正亦同。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106 年度在學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會員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子女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備考
總評						